证券代码:603231 证券简称:索宝蛋白 公告编号:2025-002

#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8日以邮件和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资料,并于2025年1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学英女士主持召开。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重新论证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继续实施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项目仍具备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事项。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231 证券简称:索宝蛋白 公告编号:2025-001

#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论证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继续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论证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继续实施的议案》,公司就募投项目“3万吨大豆组织拉丝蛋白生产线建设项目”、“5,000吨大豆颗粒蛋白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5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786.48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1.2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904.1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3,958.5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945.57万元。

以上募集资金于2023年12月8日全部到位,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701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及子公司山东万得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科技”)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根据《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拟投入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1 | 3万吨大豆组织拉丝蛋白生产线建设项目 | 11,981.75 | 11,981.75 |
| 2 | 5000吨大豆颗粒蛋白生产线建设项目 | 11,976.51 | 11,976.51 |
| 3 | 75T中温中压高效煤粉锅炉项目 | 22,063.00 | 14,500.00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17,000.00 | 17,000.00 |
| 合计 | | 63,021.26 | 55,458.26 |

二、重新论证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况及进展

(一)重新论证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况

1、3万吨大豆组织拉丝蛋白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山东万得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总投资:11,981.75万元

项目概况:本项目是在公司已有大豆蛋白产能基础上实施的产能提升,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生物科技具体负责实施。

2、5,000吨大豆颗粒蛋白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总投资:11,976.51万元

项目概况:5,000吨大豆颗粒蛋白生产线建设项目是利用公司大豆蛋白产品完整产业链、稳定的管理团队和丰富的行业经验而进行的产品延伸和升级,由公司负责实施。

(二)重新论证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3万吨大豆组织拉丝蛋白生产线建设项目”、“5,000吨大豆颗粒蛋白生产线建设项目”均已取得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公司实行审慎投资策略,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由于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原材料价格波动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对组织拉丝蛋白和大豆颗粒蛋白市场持审慎态度。公司以对全体股东负责为出发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投入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3万吨大豆组织拉丝蛋白生产线建设项目”、“5000吨大豆颗粒蛋白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

三、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重新论证

由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对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了重新论证,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一:3万吨大豆组织拉丝蛋白生产线建设项目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大豆组织拉丝蛋白市场需求不断增长

近年来,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少油、清淡的健康饮食越来越多的人开始推崇,而素食则成为了饮食健康的首选。大豆蛋白作为营养、健康的植物蛋白,相比于动物蛋白,含有人体必需氨基酸,不含胆固醇。一方面,大豆蛋白制品对于人体更加健康,可满足现代人饮食健康的诉求;另一方面,大豆蛋白作为食品添加剂具有更优质的口感,近年来被广泛用于人造肉、肉制品、休闲食品、植物蛋白饮料等产品的制作。

大豆组织蛋白、拉丝蛋白是经特殊工艺生产加工而成的具有类似肌肉纤维质感的纤维状大豆蛋白,充分吸水后会完全软化,表现出肉质纤维的质感。可取代高脂肪、高热量的肉类食品,又称“仿真肉”。在肉制品中添加10%-20%的拉丝蛋白可替代牛肉和猪肉,在不影响产品质量的基础上,还能够降低原料成本。

在各类精加工食品越来越强调纯天然与健康的今天,人造肉、素肉等替代肉品类产品市场空间广阔,大豆组织蛋白、拉丝蛋白作为重要的上游原料,其市场需求也将不断增长。

2、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允许类项目

本项目建成后拟生产大豆组织、拉丝蛋白属于食品辅料,不属于《目录》中规定的鼓励、限制或淘汰类,故项目建设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允许类。

(2)符合《“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年产3万吨大豆组织、拉丝蛋白,作为营养、健康的植物蛋白,本项目的建设有助于《“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进一步实施。故项目建设符合《“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

(3)符合《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年)》

作为植物蛋白代表产品,本项目生产的大豆组织、拉丝蛋白将进一步推动双蛋白工程的有效实施,故项目符合《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年)》。

(4)符合《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意见》

本项目建成后将达到年产3万吨大豆组织、拉丝蛋白产品的生产能力,在食品、化工、医药等领域形成有效供给,减少进口依赖。

3、提升公司生产能力,进一步满足下游市场需求;扩大公司产品线竞争优势,提高市场竞争力

大豆组织拉丝蛋白可用于肉制品、素食、植物肉等多个领域,市场空间广阔,目前仍存在大量潜在市场有待开发。随着公司对大豆组织拉丝蛋白市场的进一步开拓,下游客户对公司大豆组织拉丝蛋白产品的需求将得以进一步提升。公司受人员、设备及场地限制,预计将难以满足下阶段大豆组织拉丝蛋白产品的市场需求。为打破产能瓶颈,公司亟需对大豆组织拉丝蛋白进行扩建,以进一步满足下游市场需求。

公司对大豆组织拉丝蛋白实施扩建,有利于进一步夯实公司的大豆蛋白产品线基础,扩大公司的产品线竞争优势。同时,以本次扩建为契机,公司得以进一步提升生产过程的机械化程度和自动化水平,降低人工成本,缩短单位产品的生产周期,增强成本优势,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的导向

近年来,我国食品工业发展迅速,低端市场无序竞争激烈,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为大豆浓缩蛋白,组织、拉丝蛋白等高端大豆蛋白产品,适用于肉食、仿制肉等产品领域。作为植物蛋白中的代表产品,大豆蛋白产业发展对食品行业发展起重要推动作用,项目建设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年)》、《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政策及意见。

在政策上,我国始终鼓励食品工业向上发展,在保证产品质量及安全的基础上提倡不断创新,开发更多营养健康的食品。本项目建设将进一步扩大大豆组织蛋白生产能力,有助于公司不断开发新型高端大豆蛋白产品,符合国家政策导向。

2、多种因素刺激组织拉丝蛋白市场需求进一步扩大

大豆组织拉丝蛋白主要应用于肉制品、植物肉、休闲食品、餐饮及保健品等行业。随着生活品质的提升,人们更加注重膳食的营养与均衡,大豆蛋白作为优质的植物蛋白来源,在食品制造行业迎来了良好的发展契机。

近年来,休闲食品行业及保健品行业发展较为迅速,大豆蛋白制品符合健康餐饮的发展趋势,下游应用市场得以不断扩大。市场需求的稳步增加为大豆蛋白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必要的客观环境。

3、公司产品及技术支持,可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公司产品拥有大豆蛋白产品完整产业链,优势互补;拥有稳定的原料供给及市场需求保证产品链运转;稳定的管理团队及丰富的行业经验;稳定的技术研发基础及新品开发能力。大豆组织拉丝蛋白项目是建立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之上,是对现有主营业务的扩张和延伸,能够利用公司现有业务的生产工艺、人才储备、管理经验、客户基础等资源,保障项目得以顺利实施。

(三)项目经济效益的可行性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年营业收入4亿元,具备良好的经济效益,具备投资可行性。

项目二:5,000吨大豆颗粒蛋白生产线建设项目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目前,全球对优质食物的需求日益增长,高蛋白类产品需求节节高升,大豆颗粒蛋白提供了一种健康的、新颖的蛋白质来源,为食品的色、香、味、形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开发思路,不仅满足全球对蛋白质产品不断增长的需求,也让蛋白质类产品进入新时代。大豆颗粒蛋白可广泛用于营养棒、代餐粥、固体饮料、方便食品的制作。

1、有利于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满足下游市场需求

本项目以消费需求为导向,新增大豆颗粒蛋白生产线,通过项目的实施扩大生产规模,生产前景较好的大豆颗粒蛋白产品。有利于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满足下游市场需求,从而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

2、有利于丰富产品类型,增强抗风险能力

大豆蛋白产品分类繁多,目前公司主营产品主要为大豆浓缩蛋白、组织化蛋白、拉丝蛋白等。因此,公司亟需进行本项目建设,项目建成后将有助于丰富产品类型,完善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增加客户黏性。同时,本项目能有效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

3、有利于开拓国际市场,提升盈利能力

本项目利用公司现有完整的大豆产业链和丰富的挤压技术经验,拟借助现有宽广的全球市场渠道,聚焦欧美市场的需求,重点开拓大豆颗粒蛋白市场。同时,本项目拟新建生产车间,购置先进生产及辅助设备,利用此前相关产品经验积累,生产新型大豆颗粒蛋白产品,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的导向

在政策上,我国始终鼓励食品工业向上发展,在保证产品质量及安全的基础上提倡不断创新,开发更多营养健康的食品。本项目符合国家政策导向,上述政策内容为本项目提供了良好的政策保障。

2、公司产品及技术支持

公司产品拥有大豆蛋白产品完整产业链,优势互补;拥有稳定的原料供给及市场需求保证产品链运转;稳定的管理团队及丰富的行业经验;稳定的技术研发基础及新品开发能力。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产品逐渐丰富,形成了一套完善的研发体系,作为食品原料解决方案提供商,可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定制复配方案,提供不同种类的新产品,形成了强大的新产品开发能力。

(三)项目经济效益的可行性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年营业收入1.95亿元,具备良好的经济效益,具备投资可行性。

四、对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结果

经重新论证,公司认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上述项目。公司将持续关注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综合考虑公司自身业务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进行合理安排。

综上,基于以上分析,董事会一致同意继续实施“3万吨大豆组织拉丝蛋白生产线建设项目”、“5000吨大豆颗粒蛋白生产线建设项目”。

五、本次继续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后续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促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次继续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内容,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论证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继续实施的议案》,经过重新论证,综合考虑市场、行业环境变化,并结合公司自身业务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公司决定继续实施上述项目。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项目仍具备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事项。

特此公告。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2

#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的进展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筹划控制权变更重大事项已取得进一步进展,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复牌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停复牌类型 | 停牌起始日 | 停牌期间 | 停牌终止日 | 复牌日 |
|---|---|---|---|---|---|---|
| 688567 | 孚能科技 | A股 复牌 | | | 2025/1/3 | 2025/1/6 |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接到控股股东Farasis Energy(Asia Pacific)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孚能”)及其一致行动人赣州孚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赣州孚创”)的通知,获悉香港孚能和赣州孚创拟将部分公司股份进行协议转让。若上述事宜最终达成,将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2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不超过2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交易各方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沟通,香港孚能、公司实际控制人YU WANG和Keith D. Kepler、赣州孚创和广东恒健工控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1月6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复牌。《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本次交易获得香港孚能和赣州孚创内部批准,及工控集团和恒健工控新能源获得上级国资监管单位同意后生效。截至本公告日各方已完成交易文件规定的生效条件,《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但各方仍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出具股份转让合规性确认意见、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过户手续、跨境支付的税务备案、外汇登记、经营者集中申报等相关手续。上述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实施以及上述事项的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 此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股东香港孚能及其一致行动人赣州孚创、公司实际控制人YU WANG、Keith D. Kepler和工控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恒健工控新能源于2025年1月3日签署了《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香港孚能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6,822,5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5%)转让给恒健工控新能源;赣州孚创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282,6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5%)转让给恒健工控新能源。

同日,香港孚能、YU WANG、Keith D. Kepler共同向工控集团出具了《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和《不可撤销地放弃表决权的承诺函》。公司接到①工控集团的通知,其和恒健工控新能源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②深圳安晏向工控集团出具了《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本次股份转让协议完成后,工控集团及其所有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72,988,8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550%,具体情况如下:

| 企业名称 | 变动前 | | 变动后 | |
|---|---|---|---|---|
|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 |
|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49,409,282 | 4.0430 | 49,409,282 | 4.0430 |
| 广州创兴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4,135,022 | 3.6114 | 44,135,022 | 3.6114 |
|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18,339,360 | 1.5006 | 18,339,360 | 1.5006 |
| 广东恒健工控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61,105,195 | 5.0000 |
| 合计 | 111,883,664 | 9.1550 | 172,988,859 | 14.1550 |

二、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工控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长期战略和市场定位的高度认同,拟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如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及大宗交易顺利完成,公司控股股东或将变更为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将变更为广州市人民政府。

三、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一:

| | |
|---|---|
| 公司名称 | Farasis Energy (Asia Pacific) Limited |
| 成立时间 | 2016年7月18日 |
| 授权股本 | 1股 |
| 已发行股本 | 1股 |
|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 6/F., Manulife Place, 348 Kwun Tong Road, Kowloon, Hong Kong. |
| 股东构成 | Farasis Energy, Inc持股100% |

转让方二:

| | |
|---|---|
| 公司名称 | 赣州孚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60703MA38L7759G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孚能实业(赣州)有限公司(委派代表:YU WANG(王瑀)) |
| 成立日期 | 2019年5月17日 |
| 合伙期限至 | 2029年5月16日 |
| 经营场所 |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江大道168号香江科技园14栋2室 |
| 经营范围 |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金融、证券、期货、贵金属、保险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广东恒健工控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112MAE6B87Q7Y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24年12月16日 |
| 合伙期限至 | 2024年12月16日至2034年12月12日 |
| 注册地 |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1号406房之1202 |
| 经营范围 |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

(三)受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结构如下:

四、《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及《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不可撤销地放弃表决权的承诺函》《一致行动协议》的内容

(一)《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本《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25年1月3日在中国广州签署:

甲方一(转让方1):Farasis Energy (Asia Pacific) Limited

注册证书编号:2404160

地址:17/F, Winsan Tower, 98 Thomson Road, Wanchai, Hong Kong

甲方二(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YU WANG

护照号码:******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金岭西路北侧彩蝶路西侧

甲方三(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Keith D. Kepler

护照号码:******

住所:21363 Cabot Blvd., Hayward, CA 94545,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乙方(受让方):广东恒健工控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2MAE6B87Q7Y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45号恒健大厦

丙方(转让方2):赣州孚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3MA38L7759G

执行事务合伙人:孚能实业(赣州)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江大道168号香江科技园14栋2室

丁方: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464604026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洞

(以上“甲方一”、“甲方二”和“甲方三”合称“甲方”,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合称“各方”,任意一方单称“一方”)

鉴于:

1.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能科技”或“标的公司”)是一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88567,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总股本为1,222,103,885股。

2.甲方一为孚能科技的控股股东,持有孚能科技242,874,025股股份,甲方二和甲方三为孚能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丙方为孚能科技的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孚能科技17,130,715股股份。

3.乙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拟根据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和条件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甲方一持有的标的公司56,822,517股(占标的公司总股份的4.65%)和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4,282,678股(占标的公司总股份的0.35%)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及相应权益。

据此,为了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本次交易事宜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第一条释义

1.1定义

本协议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术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或全称:

| | |
|---|---|
| 本协议 | 各方签署的《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还包括经各方协商一致对该协议的不时修订、补充和调整以及附件 |
| 本次股份转让 | 甲方一和丙方将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61,105,195股股份转让予乙方的行为或事项 |
| 本次交易 | 甲方一和丙方将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61,105,195股股份转让予乙方,且甲方一在丁方要求的期间内放弃其持有的不低于届时标的公司已股本5.34%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
| 转让方 | Farasis Energy (Asia Pacific) Limited、赣州孚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实际控制人 | YU WANG、Keith D. Kepler |
| 受让方/乙方 | 广东恒健工控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标的公司/孚能科技 |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
| 标的股份 | 甲方一和丙方拟根据本协议约定向乙方转让的61,105,195股标的公司股份 |
| 股份交割日 | 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标的股份登记于乙方名下之日 |
| 过渡期 | 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股份交割日止 |
| 签署日 | 本协议由各方签字盖章之日,即本协议文首所载之日 |
| 关联方 | 就任何特定的主体而言,指直接地或通过一家或多家中间机构间接地控制该特定主体、受控于该特定主体,或与该特定主体共同受控于他人的任何其他主体;就任何作为自然人的特定主体而言,指该主体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或上述人士控制的主体 |
| 工作日 | 除(1)中国公共假日或(2)中国的银行根据中国法律有权或必须停止营业的日期以外的任何日期,工作日同时必须是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 |
| 《公司章程》 |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时的修正案 |
| 重大不利影响 |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的任何情况、变更或影响,而该情况、变更或影响单独地或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的其他任何情况、变更或影响共同地:(i)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整体业务或资产、负债(包括或有责任)、经营业绩或财务状况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或(ii)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以其目前经营或开展整体业务的方式经营和开展整体业务的资质或能力产生严重不利影响;且前述情况导致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合营企业)产生总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损失的任何事件、情况、变化或影响 |
| 中登公司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中国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协议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 中国法律 | 包括任何中国境门(包括中央、省、市及其他机关或部门)公开颁布的法律、法规、规则和规范性文件,及其不时的修正、更改及补充 |
| 元、万元 | 如无特殊说明,本协议中“元”“万元”均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

1.2解释

(1)“本协议”一词指本协议的全部而并非本协议内某一条款或其他部分。除非与题述事项或上下文不符,否则本协议所表述的条款是指本协议中相应的条款。

(2)本协议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参考所设,不影响或限制本协议条款的含义或解释。

第二条转让标的

2.1甲方一、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所持有标的公司61,105,195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5%,其中,甲方一向乙方转让标的公司56,822,517股股份,丙方向乙方转让标的公司4,282,678股股份;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标的股份。

2.2各方同意,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15.90元/股,转让款项总对价(含税)为971,572,600.50元(大写:玖亿柒仟叁佰伍拾柒万贰仟陆佰元伍角零分)。标的股份转让之税费,由各方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各自承担。

2.3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标的股份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发生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均相应调整,但本协议约定的本次转让款项总对价不发生变化;如果在该期间内,标的公司发生除息事项的,则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数量不作调整,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将扣除除息分红金额,本次转让款项总对价相应变化。

2.4甲方一、丙方及乙方共同指定人员或机构代为办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出具标的股份转让合规性确认意见(以下简称“合规性确认意见”)以及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的全部手续,并应积极共同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股份转让款跨境支付的税务备案及外汇登记、经营者集中申报手续。

第三条转让款项的支付

3.1共管账户开设:各方同意,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准备完毕共管账户(定义见下文)监管银行所要求的以乙方名义开立的资金监管账户所必须的涉及各自的文件资料;……

提交合规性意见申请材料:各方同意,甲方一、丙方及乙方共同指定人员或机构应在本协议生效且本次股份转让取得《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申请合规性确认意见的材料,并及时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补正。

3.2各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款项总对价为人民币971,572,600.50元,乙方分两期向甲方一及丙方支付。

3.3本次股份转让的第一期转让款项及其支付

(1)本次股份转让第一期转让款项为人民币711,875,521.75元,其中,乙方应向甲方一支付的第一期转让款项为人民币661,982,323.05元,乙方应向丙方支付的第一期转让款项为人民币49,893,198.70元。

(2)以下条件满足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将本次股份转让的第一期转让款项支付至甲方一与乙方共同监管的银行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

(a)本协议已经合法签署并生效;

(b)本次股份转让已取得《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

(c)本协议生效后,未发生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3.4本次股份转让交割及共管账户解付

(1)各方同意,在乙方根据本协议第3.3条约定将第一期转让款项支付至共管账户后的10个工作日内或本次股份转让收到合规性确认意见后3个工作日内(以两者孰晚为准),甲方一应将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56,822,517股过户给乙方,丙方应将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4,282,678股过户给乙方,各方应共同向中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2)各方同意,在股份过户完成且已依法完成股份转让款跨境支付的税务备案及外汇登记手续后的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配合甲方一将第一期转让款项(扣除代扣代缴相关税费后的款项,如需)从共管账户解付至甲方一及丙方分别指定的银行账户。各方认可,如需乙方依法代扣代缴的,乙方应与甲方提前沟通、确认代扣代缴涉及的税费金额及申报材料。

3.5第二期转让款项及其支付

本次股份转让第二期转让款项为人民币259,697,078.75元,其中,乙方向甲方一支付的第二期转让款项为人民币241,496,697.25元,乙方向丙方支付的第二期转让款项为人民币18,201,381.50元,该款项于在以下条件满足后10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分别支付至甲方一及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1)标的股份已全部过户至乙方名下;

(2)丁方按本协议第7.1条第(2)款、第(3)款和第7.3条约定提名的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被选举或聘任为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协议第五条所涉及的专项审核报告已出具。

各方同意,如甲方根据本协议第五条约定应向乙方予以现金补偿的,则乙方有权从应付甲方一及/或丙方的第二期转让款项中相应扣除。

3.6甲方一及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

甲方一及丙方分别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 事项 | 甲方一 | 丙方 |
|---|---|---|
| 户名 | Farasis Energy (Asia Pacific) Limited | 赣州孚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账号 | NRA503****** | 503****** |
| 开户行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备注:各方同意,本次交易以人民币结算,如甲方一或丙方的收款账户为境外账户,因汇率产生的差额、手续费由甲方一或丙方分别各自承担。)

第四条表决权放弃

4.1标的股份全部过户至乙方名下后,为促成丁方成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广州市人民政府成为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甲方一同意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自股份交割日起至本协议第4.2条约定的期限内放弃其持有的届时标的公司总股本5.34%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若甲方一日后分拆、重组或存在针对前述放弃表决权的总股本5.34%股份进行的任何权益安排等,甲方应确保其权利义务的承继主体遵守前述表决权放弃的约定;针对依据本协议第七条选举或改选标的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相关事项,甲方一不放弃表决权。

4.2甲方一根据本条约定放弃表决权的期限截至以下时点孰早之日:

(1)丁方成为标的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且超过第二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比5个百分点之日(举例说明,若第二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标的公司10%的股份,则丁方应持有标的公司股份的比例超过15%);

(2)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起满60个月之日。

第五条业绩承诺及补偿

5.1甲方承诺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孚能科技(赣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广州孚能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实现大软包动力电池解决方案(SPS,下同)自产自销,且自产的SPS电池产品的销售收入(指根据订单或合同约定向客户完成交付并已收取货款,不包括向关联方的销售以及未实际收到款项(含质保金)的销售)不低于116亿元(若存在客户退货退款赔款的,则需要从销售收入中予以扣除,以下简称“承诺销售收入”)。……

5.2甲方促使标的公司应在2025年8月31日后一个月内委托经甲乙双方认可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孚能科技(赣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广州孚能科技有限公司的SPS电池产品销售收入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定实际销售收入金额,及实际销售收入与承诺销售收入之差额。

5.3如实际销售收入低于承诺销售收入的,则甲方应向乙方进行现金补偿。现金补偿的计算公式为:现金补偿金额=(承诺销售收入-实际销售收入)×合理毛利率16%×固定赔偿比例40%,但前述现金补偿金额不超过本次股份转让第二期转让款项。该等现金补偿应按照本协议第3.5条的约定,由乙方从应付甲方一及/或丙方的第二期股份转让款项中扣除。

第六条不谋求控制权

6.1甲方承诺:在丁方作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的前提下,甲方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谋求标的公司控制权或协助其他第三方谋求标的公司控制权;甲方及其关联方与除丁方之外的股东之间不得签署或设置一致行动人协议、表决权委托或其他可能影响丁方对标的公司享有控股权的协议、文件及安排。

第七条公司治理

7.1股份交割日后,各方同意丁方按照以下方式参与标的公司的公司治理,甲方及其提名、委派的董事应在标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且配合丁方建议的投票方案进行表决以促成丁方提名的董事、监事能当选:

(1)各方同意:在乙方收到中登公司的61,105,195股股份过户确认文件后,在丁方推荐适合人选并提出要求的30个工作日内改选标的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

(2)标的公司董事会总人数为14名(非独立董事9名、独立董事5名),其中由丁方提名5名非独立董事(含以乙方名义提名的1名非独立董事)及3名独立董事,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由丁方提名的非独立董事担任,联席董事长由甲方二担任,联席董事长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职权;

(3)丁方有权提名1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且监事会主席由丁方提名的非职工代表监事担任。

7.2甲方承诺,甲方应尽一切努力支持丁方根据第7.1条第(2)款提名的所有董事均能顺利当选相应董事,甲方应当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a)甲方提名的董事不多于2名;(b)在董事选举前,甲方与其他股东充分沟通,帮助丁方获得其他股东支持;(c)在投票选举董事时,甲方应